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                     |
| 3.    | (a) 重選程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br>(b) 重選程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br>(c) 重選陳艷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br>(d) 重選馬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sup>(附註5)</sup> 。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sup>(附註5)</sup> 。   |                     |                     |
| 7.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sup>(附註5)</sup> 。  |                     |                     |

簽署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6及7)</sup>：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未有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此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託人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署。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排名在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 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其他公司或團體，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保留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 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